

槍砲彈藥刀械及其證照報繳或給價收購申請書

報繳類別	數量	報繳事由	發生時間	證照字號	持有人	地址	申報人與持有人關係	備考
		遺失 許可原因消滅者 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持有人死亡者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經確定者 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年 月 日					一、槍砲彈藥刀械及其證照報繳、給價收購、遺失情形： 二、附件：

此 致

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

申請人：

（簽章）

地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駐（派出）所初核

分局複核

警察局核定審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附註

- 一、槍砲、彈藥、刀械或自製獵槍、魚槍遺失時，持有人應即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證照。
- 二、持有人、報繳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 15 日內，將槍砲彈藥刀械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給價收購或收繳；無報繳人者，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收繳。